

104 年國安特考招考訊息

考選部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公告「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考須知」，相關要點如下：

一、考試等別、類組、錄取員額：

等級	組別	需用名額	專業科目 外國文	工作內容
三等	政經組	4 員	英文 4 員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 1 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分發國家安全局各單位任職。並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負責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策畫與執行、密碼管制及研發等工作。
	情報組	5 員	英文 5 員	
	國際組	10 員	英文 5 員 西文 2 員 阿文 3 員	
	資訊組	14 員	英文 14 員	
	電子組	5 員	英文 5 員	
	數理組	1 員	英文 1 員	
	公職資訊 技師組	1 員	英文 1 員	
	小計	40 員		
五等	行政組	8 員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半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分發國家安全局各單位任職。並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負責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策畫與執行、密碼管制及研發等工作。	
	社會組	1 員		
	資訊組	16 員		
	電子組	5 員		
	小計	30 員		
合計		70 員		

二、考試日程：

項次	日期	項目
1	5月12日至21日	網路報名
2	8月15日至16日	第一試筆試(五等僅試一日)
3	11月28日	第二試體測
4	12月27日	第三試口試(五等免試)

三、應試科目：

等級	試別	組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	第一試	政經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與英文	三、外國文(英文)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政治學 六、經濟學
		情報組		三、外國文(英文) 四、情報學(含各國安全制度) 五、國家安全(含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六、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國際組		三、外國文(英文、西文、阿文) 四、國際關係 五、中國大陸研究 六、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資訊組		三、外國文（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網路應用與安全 六、資料庫應用
		電子組		三、外國文（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訊系統
		數理組		三、外國文（英文） 四、數論 五、線性代數 六、機率統計
		公職資訊技師組	一、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 二、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五等	第一試	行政組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行政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社會組		三、政治學大意 四、社會學大意
		資訊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電子組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三等及五等	第二試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實施）	
三等	第三試	各組別	口試（集體口試）	

四、應考資格：

(一) 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二) 年齡與學歷相關規定：

1、三等特考：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35 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另報考公職資訊技師組者除符合上開規定，還須領有資訊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始可報名。

2、五等特考：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35 歲以下，得應本考試。

(三) 體格檢查（相關標準請參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或「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考須知」所列規定）。